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交通银行集团财务报告审计师服务质量评价实施细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合称“毕马威”）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6 月 27 日，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聘用毕马威担任本行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其中：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及相关专业服务；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及相关专业服务。聘期自本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时起，至本行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二、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毕马威按照与本行签订的业务约定书，遵循相关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守则，为本集团（包括境内外银行机构、非银子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专业服务等。

在执行审计及其他专项工作过程中，毕马威与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近期，本行对毕马威职业道德、审计团队，以及 2025 年度审计准备、审计实施、信息安全管理、审计成果等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2025 年度，毕马威能够按照监管要求，《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国际审计准则》相关规定，以及业务约定书内容，较好地提供审计及各项专业服务，未因执业行为受到来自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也未收到股东的负面评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